

幼兒園負責人及合夥人補報綜合所得稅作業流程

一、 幼兒園負責人及合夥人向其申報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之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補報綜合所得稅，並得以郵寄方式辦理。

(一)部頒費用率案件：檢附更正後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註明二次申報)、更正後幼兒園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第2聯證明聯)、原申報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收執聯影本及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申報表。

(二)查帳及書審案件：檢附更正後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註明二次申報)、更正後幼兒園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第2聯證明聯)、原申報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收執聯影本及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申報表。

二、 稽徵機關於受理納稅義務人補報後，提供已加蓋「稽徵機關收件戳記」之申報書收據及「附件收執聯」供納稅義務人留存。

三、 幼兒園負責人倘有更正幼兒園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及需協助重新核算收入及所得額問題，得向該幼兒園所在地之國稅局洽詢。